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須予披露交易 -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新合作糧食訂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新合作糧食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8%至 9%，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期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新合作糧食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而新合作糧食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新合作糧食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

本公司與新合作糧食所訂立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保理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1) 新合作糧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合作糧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890,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8%至 9%

擔保人：射陽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射陽國有資產」）及射陽縣城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射陽城市投資發展」）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新合作糧食及新合作糧食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射陽國有資產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新合作糧食直接由(i) 江蘇射陽大米集團有限公司（「射陽大米」）擁有 60%權益；(ii) 射陽縣人民政府組織的射陽縣供銷合作社擁有約 25.7% 權益；及(iii) 江蘇省惠農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江蘇惠農」）擁有約 14.3% 權益。

射陽大米由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直接全資擁有，而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江蘇惠農直接由(i) 中國供銷惠農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約 78% 權益，其由中國國務院領導下的全國供銷合作社聯合組織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實益全資擁有；及(ii) 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 22% 權益，其由江蘇省政府組織的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

射陽國有資產乃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有關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新合作糧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銷售業務。

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業務以及與新合作糧食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作糧食」	指 鹽城市新合作糧食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銷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指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琬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978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